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28 号杭州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2 楼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电话：0571-81965656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33

根据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的《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泉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1,2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1%。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237,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28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春晓



经办律师：_____

周洁

周洁

经办律师：_____

冯新月

冯新月

2022 年 5 月 18 日

